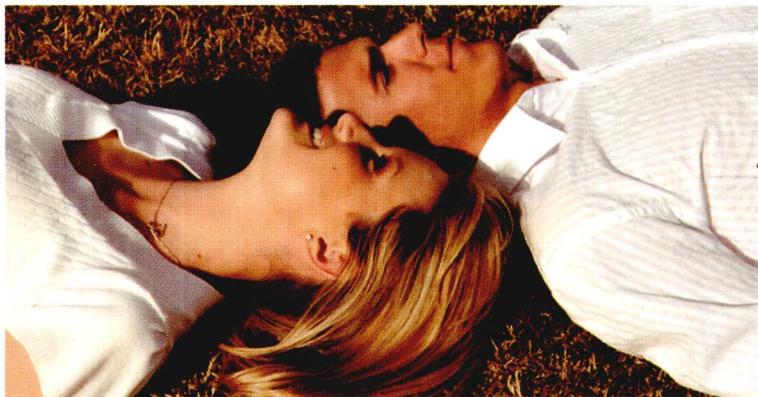


查爾斯·馬汀  
張思婷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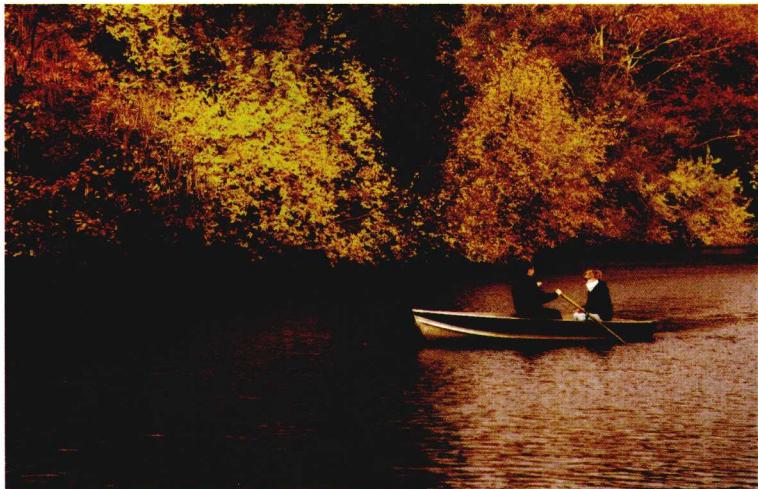
Charles Martin

# WHERE *the* RIVER ENDS

# 在河的 盡頭



*A Nov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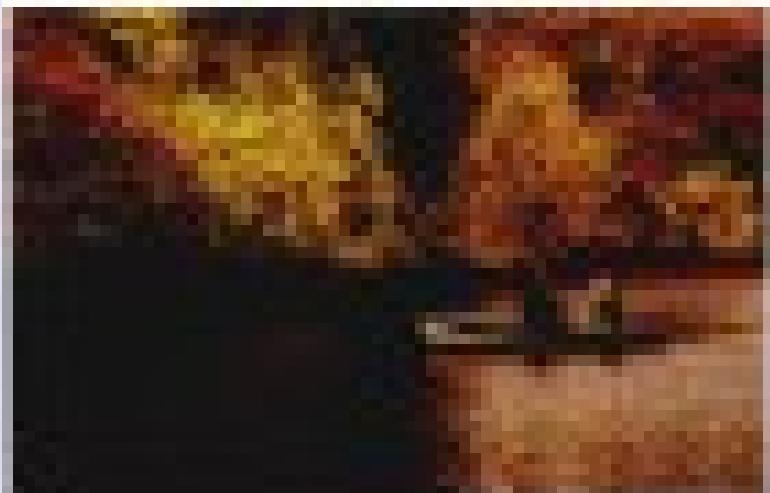


如果有天你醒來，發現身上疼痛難耐，  
不要逃避，拿起你的槳，悠游整條河，潛入水裡……  
讓河流帶你走，你就會找到我。

THE RIVER  
ENDS

# 在河的 尽头

THE RIVER  
ENDS



THE RIVER  
ENDS

The River Ends by Li Po

## 在河的盡頭

Where the River Ends

作者 查爾斯·馬汀 (Charles Martin)

譯者 張思婷

責任編輯 李宛蓁、陳希林

行銷企劃 謝玟儀

封面設計 黃思維

電腦排版 張凱揚

社長 郭重興

發行人兼 曾大福

出版總監 汪若蘭

出版 木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 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231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506號4樓

電話 02-2218-1417 傳真 02-8667-1065

email: service@sinobooks.com.tw

郵撥帳號 19588272 木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專線 0800221029

法律顧問 華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蘇文生 律師

印刷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 2010年02月

定價 新台幣300元

ISBN 978-986-6488-58-0

在河的盡頭 / 查爾斯·馬汀(Charles Martin)著；

張思婷譯。-- 初版。-- 臺北縣新店市：木

馬文化出版；遠足文化發行，2010.02

面；公分。-- (木馬文學；46)

譯自：Where the river ends

ISBN 978-986-6488-58-0(平裝)

874.57

98024042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WHERE THE RIVER ENDS by Charles Martin

© 2008 by Charles Martin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Doubleday Broadway Publishing Group,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0 by Ecus Publishing House Co.

ALL RIGHTS RESERVED

木馬文學46

# 在河的盡頭

## Where the River Ends

查爾斯·馬汀◎著  
Charles Martin  
張思婷◎譯



木馬文化



獻給深愛彼此六十七年的祖父母——愛倫·卡維特和提爾曼·卡維特。

## 序

我怎麼長大的我不記得了，只記得成長過程中知道了很多不該知道的事。我印象中僅存的美好回憶，就是我媽和這個河岸。一直到懂事之前，我都天真地以為這個河岸是以我媽為名的。

那時我們拖車屋裡住著一個男的，脾氣暴躁，菸又抽得很兇，真搞不懂他。他習慣用菸屁股點菸，兩支菸相碰便火星四迸，和他眼底的火星交相輝映。他沒打過我，就算真打下手也不重，但他口出惡言，聽得我耳朵發疼，我媽說他是酒喝多了，酒裡的惡魔在作祟。可是喝酒歸喝酒，總不會連齷齪也一起喝下肚吧？不信下回你也喝點酒，看看惡魔作不作怪；就我而言，酒裡藏的是游泳健將，所以才能在酒瓶裡載浮載沉。為了逃離這個惡魔，我媽常帶我去河邊，說是對我的氣喘有幫助。但我可不傻，我知道氣喘問題會一輩子跟著我。

我的胸口永遠有磚頭重重地壓住，嘴裡好像含著一條長長的水管，連想吸到一口空氣都格外困難，我媽老問我感覺怎樣，希望我清醒一點。「別問我感覺，我現在根本沒有感覺，空氣，給我空氣。」酒鬼、蒸氣治療機、狂咳不止，這就我童年生活的全部，我沒辦法表達心中的感受，只覺得體內好像有東西被撕裂了。

只剩下支離破碎的我。

我更像是一座孤島。每次我退入內心世界，看看四周，卻連一點完整的東西都找不到。沒有本島，只有四分五裂的大陸，一片一片破碎的板塊，漫無目的地漂向世界的盡頭，宛如極地冰屑的漂流。

五歲到八歲這三年，就算沒騎腳踏車我也戴著頭盔，同學替我取了個綽號叫小白，因為我常常嘴唇

發白。我的童年很不快樂，只能從事靜態活動。爲了打發時間，母親買了一些顏料給我，結果我在這些顏料裡找到解脫，得以盡情揮灑心中的世外桃源。

順著河往下，有張我們專屬的長凳，我和媽常常在長凳上坐著就過了一夜。只要拖車裡香菸瀰漫、咒罵不斷，我們就會逃到這裡來。坐久了長凳變得相當平滑。十歲那年，有天晚上我聽到拖車屋停駐場的長舌婦在搬弄是非，於是隨口問道：「媽，說女人很『隨便』是什麼意思？」

「你聽誰說的？」其實她明明也聽到了。

「那邊那個胖女人。」我順手指了指。

她點點頭。「好孩子，人都會迷失方向。」

「妳也會嗎？」

她用手指點了點我的鼻頭，「和你在一起就不會，」說著又搭了搭我的肩，「迷失不要緊，要緊的是知道怎麼走出來。」

她帶我穿過樹林，要我坐在那張長凳上，她的手從左邊比劃到右邊，對我說：「杜斯，上帝就在這條河裡。」

那天傍晚的天空是紅銅色的，雷雨雲遮住了陽光，雲層周圍隱隱透著紅光，雲底紅得發黑，泛著靛青色。我們看著雨從遠遠的地方下過來，我望著河岸，看著河面上的漣漪，想起每次缺氧昏倒前，我的舌頭都會變得又腫又大，完全失去知覺。

「難怪。」我皺眉。

她撥開我眼前的瀏海，我趁機用呼吸器迅速吸了兩口氧氣。「難怪什麼？」我屏住氣，拂了拂肩膀，說：「難怪祂沒和我們一起住。」

她低下頭：「我懷你的時候他在的。」

我剛學會罵髒話，一有機會就想試試看，「那時候在又怎樣，」我咳了口痰，隨口吐在地上，「但他媽的現在上帝就是不在。」

她一把掐住我的臉，把我的頭壓在河邊：「杜斯·麥可。」

「媽。」

「看著河面。」

我點頭。

「看到什麼？」

「一片漆黑。」我的聲音很濁，聽不清楚在嘟噥什麼。

她掐得更緊了，「少給我要嘴皮子，再看一次。」

「小魚。」

「看清楚一點。看河面。」

我沒有馬上回答。我兩眼失焦，被掐得牙齒都咬到肉了。「樹影、雲……天空。」

「這些是？」

「倒影。」

她鬆開手說：「不管這世界丟什麼垃圾給你，都別讓那些東西汙染你的倒影。聽到沒？」

我指著拖車。「那個男的還不是一樣，妳怎麼都不罵他？」

「他問題太多了，我管不了，但你還有救。」

「那妳幹嘛讓他待著？」

她低下頭，小聲地說：「我一天就只能工作這麼多時數，再說……」她說著舉起我的呼吸器，「他有福利金可以領，」說完又抬起我的下巴，「OK繡，你有在聽嗎？」

「為什麼叫我OK繡？」

她用額頭貼著我的額頭，「因為你黏著我，因為你治好我的傷口。」

那時我對人生一無所知，但我確定一件事：我媽是個很好很好的人。我用下巴朝回家的路比了一下：「我能不能去找那個胖女人，叫她回家吃檸檬減肥？」

她搖搖頭。「這麼做對誰都沒有好處。」

「為什麼？」

空中閃電交加。「人胖總是會有他的心酸，」她撥開我眼前的瀏海，「下次不准再講這種話……知道了嗎？」

「知道了，媽。」

幾分鐘過去了。空氣愈來愈潮濕，閃電閃個不停，到處瀰漫著雨的味道。「你很有才華，會用鉛筆、用水彩，這是非常難得的事。」她把我拉到身邊，「再笨的笨蛋都看得出來這一點。你會畫畫不是我教的，我也沒辦法教，因為我根本就不會畫畫，連畫自己都畫不好。你的美術天分從哪裡來沒有人知道，這樣更顯得你很特別。」

「我根本不覺得我有什麼特別，只是常常覺得我快死掉了。」

她撩起裙襬，讓風吹乾腿上的汗，露出腳踝的粗皮，上面有被生鏽刀刮過的疤痕。她揮揮手，要我看著這個世界：「人生並不輕鬆，日子大多難過。人生毫無道理可言，好事絕不會綁著蝴蝶結送到你眼前。我覺得人長愈大，反而愈容易跌跤，跌得你爬不起來，頭破血流。」她乾笑幾聲，沉默下來，

「來河邊的人都各懷心事，有人想躲，有人想逃，有人來追尋平和寧靜，有人來學習忘記，學習撫平傷痛。不過，來這裡的人全都口乾舌燥。」她撥開我眼前的瀏海，「而你，就像這條河流，你可以用指尖滋潤這些人，所以，不要縮手，不要隱藏你的天賦，不要蒙蔽你的心靈。」她翻過我的手掌，和我掌心貼著掌心，「讓你的心泉湧流，有朝一日，全世界的人都會在你的才情裡泅泳，解除心靈的渴求。」

她把素描本放在我的膝上，遞給我一枝鉛筆，要我望向河流下游：「看那邊。」

「看到了，媽。」

「現在，閉上眼睛。」我閉起眼睛。「深呼吸，愈深愈好。」我咳了一聲，趕緊止住，用力憋著。

「有沒有看到一幅圖畫？」我點點頭。「現在……」她握住我的手。第一滴雨落下來了。「在那幅圖畫中，找出你想要多看一眼的部分……畫下來。」

於是，我畫下來。

那天晚上，她端詳我的畫作，吸著鼻子，淚水撲簌簌直流，對我說：「再答應我一件事。」

「什麼事？」

她從我的臥房向外眺望，河面煙雲氤氳，河水慢慢流動。她輕撫我的臉龐，一手貼在我的胸膛：「這裡面……有一口井，甘甜的泉水從好深好深的地方冒出來，不過……」我那時還聽不懂她的話，只看見她的臉頰有淚水滑落，「有時候，井水會乾涸，哪天你胸口隱隱作痛，痛到你除了疼還是疼，想要打水卻發現井已乾涸，只剩下泥沙，那，就回來這裡吧，跳進河裡，大口飲水。」

現在，我回到了這條河。

# 1 五月三十日

我爬上最後一級階梯，進入工作室，吸一吸鼻子，聞聞壁爐裡的潮味，心想哪天要是不小心發生火災，把這裡燒光不知道要多久？要不了幾分鐘吧。我雙手抱胸，倚著牆壁，凝視眼前一雙雙眼睛，一雙雙眼睛也回望我。愛碧費了一番苦心，讓我相信自己才華洋溢，還帶我繞過半個地球，到荷蘭去看林布蘭。<sup>①</sup>她戳著我的肩膀說：「你也行的。」於是我不停地畫畫，畫的大多是肖像。早先我媽種下的繪畫種子，幾年後輪到愛碧澆水、修剪、栽培。但說真的，要是工作室不幸發生大火，消防隊手腳緩慢的話，光領保險理賠都比我賣畫好賺。家裡的四面牆上一排一排掛了三百多幅油畫，是我十年來的心血結晶。我專門捕捉瞬間的表情，捕捉那心領神會卻難以言喻的情愫。我曾經畫得如此得心應手，一如行雲流水般順暢。還記得我會迫不及待奔向這裡，記得手癢的感受，記得一口氣畫滿四張畫布的酣暢淋漓。就在那些不眠的夜晚，我心裡有如藏著一座維蘇威火山。

過去十年的人生回望著我。這些畫作原本四散在查爾斯敦市的各個畫室，等待有緣人出價，後來一次一件，慢慢慢慢都被送回來了。有一票文人雅士自詡為藝術評家，常在地方報上發表文章，抨擊我的作品「缺乏原創性」、「少了心靈的悸動」，譴責我的得意之作「平板呆滯，毫無藝術技巧可言，缺乏對美的理解」。

批評家之所以叫批評家，不是沒有道理的。

我面前的畫架上夾著一張白色畫布，上面積滿灰塵，被太陽曬得褪了色，有點龜裂，而畫面上空空如也。

跟我一樣。

我爬出窗外，沿著屋頂邊邊行走，又順著鐵梯爬上去看烏鵲的巢。我聞到鹹鹹的海水味，回頭遠眺，海面上不知何處傳來海鷗的叫聲。空氣很厚重，密密實實，像一條毯子，籠罩整座靜謐的城市。天空清朗無雲，但有雨水的味道。月輪高掛天空，圓圓滿滿，在海面上灑下月影，海上潮來潮往，拍打著三十公尺外的水泥堤岸。遠處東南方，桑特堡燈火通明，艾胥黎河與庫柏河在我眼前匯流進海，查爾斯敦的市民總愛吹噓，說大西洋就是這兩條河匯集而成的。我的正北方是蘇利文島，我們以前常到島上的海邊游泳。我輕輕閉上眼睛，聆聽當年的朗朗笑語。

都是好久以前的事了。

我身後是南卡羅來納州的查爾斯敦市，市內到處是教堂，人稱「聖城」，尖塔一座高過一座，高聳直上夜空。眼前是我的影子，在屋頂上拖得老長，正拉扯我的褲管，求我後退，拖我下樓。我現在站的這座鐵梯，是本地傳奇鐵匠菲利浦西蒙斯五十年前打造的，西蒙斯今年已經九十好幾了，他的作品在查爾斯敦炙手可熱，非常搶手。眼前這個烏鵲巢，是我們買屋時就已經存在了，還挺過了幾年前一場風災。住在這裡十三年，屋頂上這塊一平方公尺的小天地，變成我午夜鳥瞰世界的看台，是我獨一無二、隱遁於天地之間的所在。

口袋裡的手機突然震動。我看了來電顯示，是德州的區域碼。「哈囉？」

「請問是杜斯·麥可？」

「我是。」

「我是保羅·費司醫生的助理艾妮姐·貝克。」

「有事嗎？」我呼吸急促，意識到她要說的話事關重大。

她頓了一頓才說：「我打來是想……」她還沒開口我就知道結果了。「……是想告訴你，經過我們審議委員會開會討論的結果，這次研究計畫限收初期病例，二期病例目前暫不受理。」這時，屋頂上的風向標隨風轉動，指向南方。「如果明年這項研究計畫還能夠繼續進行，我們會把研究範圍擴大到二期病例……」不知是她愈說愈小聲，還是我愈來愈聽不進去。「我們也會寄信通知紐約癌症中心的卜利士和馬卡醫生，推薦愛碧參與他們的研究計畫……」

「感激……不盡。」我關上手機。

手機又響了，但我沒接。一分鐘後手機再度響起，我看了一下來電顯示，是魯迪醫生。

「嘿，魯迪。」

「杜斯。」他的聲音很平靜、很壓抑，可以想見他的手肘擰在桌上，整張臉埋在掌心裡。電話那一頭，椅子咿呀作響。「掃描結果出來了。我大概說明一下，你要不要按擴音？這樣你們兩個才可以一起聽。」

光聽他的語氣，我大概就可以猜到結果了。「魯迪，她好不容易才睡著。昨天幾乎睡了一整天。你告訴我就行了。」他懂我的意思了。

「我也是這樣想。」他說完停頓了一下。「呃……結果……呃……」他一時語塞。魯迪打從一開始就是我們的主治醫生。「杜斯，我很遺憾。」

我們雙方沉默了一陣子。「還剩多少時間？」

「一週或兩週，如果她能靜臥養病……不要隨便亂動，或許可以撐更久。」我勉強笑了笑。「想也知道不可能。」

魯迪深深吸了一口氣。「說的也是。」

我把手機放回口袋，摸摸自己的鬍渣，兩天沒刮鬍子了。我凝望著海水，但心思已經飄到幾百公里之外。

我兩手空空，呼吸急促，爬下鐵梯後又從窗戶鑽回畫室，接著再下一段樓梯，順勢用手指撫過牆上的飾條，這段樓梯很窄，僅三十公分寬，松木材質，約有兩百年歷史，踩上去吱吱嘎嘎，咑噠咑噠訴說著陳年往事，當年那些醉茫茫的海盜，或許也曾踉踉蹌蹌走過我腳下的木板。

她聽到我下樓的聲音，於是睜開眼睛，但我懷疑她根本沒有睡著。她是一個鬥士，就連休兵期間也隨時保持警戒。臥室窗戶大開，風從一頭灌進來，從另一頭穿出去，冷空氣在房間裡流竄，冷得她的小腿起了雞皮疙瘩。

我聽見樓下有脚步聲，於是關上臥房門，回頭在她身邊坐下，幫她把羊毛毯拉到小腿上，然後往後一躺，靠著床頭板。她氣若游絲地說：「我什麼時候睡著的？」

我聳聳肩。

「昨天？」

「大概吧。」雖然她的疼痛可以用藥物控制，但會產生全身無力等副作用，我們也束手無策。她靜躺著，一動也不動，一躺就是好幾個小時，和體內的病魔纏鬥，我只能在一旁乾著急，等她莫名其妙醒轉過來（有時甚至可以清醒好幾天），然後痛苦減輕，健康如昔。只不過，病魔很快又會毫無預警地找上門，她又得繼續搏鬥。我從她奮戰的過程中學到「疲勞」和「疲乏」的差別：疲勞睡一睡就好，疲乏再怎麼睡也不會消。

她吸一吸鼻子，聞到空氣中殘留的刮鬍水味道。我打開窗戶。她挑起眉毛。

「他來過？」

我望向窗外的海濱。「嗯。」

「怎樣？」

「跟平常一樣。」

「還不錯嘛，是吧？這次又是什麼事？」

「他打算……」說著，我舉高雙手，伸出中指和食指，彎兩下，比出英文的上下引號，「把妳『帶

走』。

她坐起身。「帶去哪？」

「『回家』。」

她搖搖頭，嘆了一口氣，兩頰鼓鼓的，像隻小河豚。「那是他的家。一定又是我媽出的餽主意。」  
我聳聳肩。

「你怎麼結束這個話題？」

「結束的人不是我。是他。」

「後來呢？」

「後來他今天一早就派了人來……『載妳』。」

「給他講得好像是在處理廢棄物一樣。」她指著電話說，「拿來給我。我管他是不是總統的親信。」

「老婆，我不會讓他把你從我身邊帶走的。」我摳著窗台上的油漆。

她聽到樓下的腳步聲。「樓下那些跟監的人在換班？」

我點點頭，眼睛盯著窗外一艘駁船，悠悠駛過河面。

「不要告訴我這些人是他請來的。」

「喔，當然啦，這樣真的讓大家都輕鬆。表面上都依你，背地裡又自己搞一套。我最喜歡他每次都說是爲了你好，其實只是想要你乖乖聽話，全都照他說的去做。」我搖搖頭。「老謀深算。」

她用腿勾住我的腿施力，好撐起上半身與我平視。她原本緊實的大腿，如今瘦得只剩聳起的膝蓋骨、兩把骨瘦如柴的小腿和纖細的血管紋路。原本豐滿的臀部曲線玲瓏，如沙漏般凹凸有致，如今只剩高聳的骨盆撐起寬鬆的睡衣。四年折磨下來，她的皮膚近乎透明，好似被陽光曬到褪色的畫布。她的鎖骨就像曬衣繩，垂掛著這塊慘白的人皮。

樓下的腳步聲漸漸變小，好像移到廚房去了。她盯著地板說：「他們心地都很好。每天都要出這種任務。哪像我們，一生一次就夠了。」

「是啊……一次就夠了。」

我們的床鋪是美國南方常見的復古四柱床，南方太太小姐的最愛。深棕色的桃花心木，離地一公尺高，左右兩邊設有階梯，如果半夜睡一睡滾下去只能自求多福。這張床有兩個優點：第一，愛碧就睡在我旁邊；第二，側躺的時候，視線會高過窗台，將查爾斯敦港的美景盡收眼底。

她望向窗外，整個世界就像地圖，在她眼前鋪展開來，航道旁的紅燈綠燈閃個不停，引領船隻入港。她伸手過來，跟我十指緊扣，「從上面看美不美啊？」我鬆開圍巾，讓圍巾垂在她肩上，「好美。」

她翻身湊到我身邊，頭靠著我的胸膛，手遊移進我襯衫裡，撫摸我的胸毛，搖搖頭說：「你真該檢查一下你的腦袋。」

「哈，怎麼跟妳爸說的一樣。」我望向窗外海景，指尖在她耳朵和脖子間上下流連，有艘捕蝦船正